

#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报告编写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负责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编制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保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等，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工作。

### 2、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相关标准、项目所需文件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乙方负责编制、补充、修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一旦出现侵权，导致甲方及第三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因此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该调查土地所处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地类情况表、地块控规图及批复、地勘报告（本地块或周边地块）、地块定界图（2000坐标系）、委托书、申请承诺书、报告评审申请表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相应资料）。

2、甲方根据乙方需要积极配合乙方对调查地块及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可能存在疑似污染源企业的人员走访、资料搜集等整体调查工作。

3、甲方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三、合同工期和方式

1、工期：乙方在甲方通知（包括书面和口头）其开展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到市生态环境局。

2、方式：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负责该项目调查报告质量达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质量验收：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相关标准；

2、验收方式：本项目报告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专家技术评审通过。

### 五、付款方式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根据每宗地块工作量据实核算；超过 30 万元的重新招投标。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范围内地块的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成果要求：**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标准、质量标准、提供成果的形式等）提供成果报告，并通过相关业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网上备案程序。

## 七、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所必需资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作期限。

2、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或收到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 八、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当事人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后生效。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 托 方	名 称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法人	委托代理人  丁可平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名 称	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 (签章)		
服 务 方	法人	黄威 	委托代理人	 丁可平
	联系人	黄威		
	通讯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		
	电 话	18637689222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始蓼城大道支行		
	户 名	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		
账 号	41050176653600000032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报告编写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负责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编制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保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等，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工作。

### 2、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相关标准、项目所需文件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乙方负责编制、补充、修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一旦出现侵权，导致甲方及第三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因此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该调查土地所处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地类情况表、地块控规图及批复、地勘报告（本地块或周边地块）、地块定界图（2000坐标系）、委托书、申请承诺书、报告评审申请表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相应资料）。

2、甲方根据乙方需要积极配合乙方对调查地块及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可能存在疑似污染源企业的人员走访、资料搜集等整体调查工作。

3、甲方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三、合同工期和方式

1、工期：乙方在甲方通知（包括书面和口头）其开展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到市生态环境局。

2、方式：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负责该项目调查报告质量达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质量验收：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相关标准；

2、验收方式：本项目报告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专家技术评审通过。

### 五、付款方式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根据每宗地块工作量据实核算；超过 30 万元的重新招投标。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范围内地块的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成果要求：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标准、质量标准、提供成果的形式等）提供成果报告，并通过相关业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网上备案程序。

## 七、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所必需资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作期限。

2、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或收到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 八、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当事人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	名称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法人	委托代理人		何国平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服务方	名称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	俞海棠	委托代理人	李东升 (签字)
	联系人	俞海棠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花园路 39 号 6 号楼 14 层 1408 号		
	电话	13838387011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户名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719 0759 8310 106			

#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郑州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报告编写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负责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编制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保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等，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工作。

### 2、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相关标准、项目所需文件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乙方负责编制、补充、修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一旦出现侵权，导致甲方及第三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因此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该调查土地所处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地类情况表、地块控规图及批复、地勘报告（本地块或周边地块）、地界定界图（2000坐标系）、委托书、申请承诺书、报告评审申请表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相应资料）。

2、甲方根据乙方需要积极配合乙方对调查地块及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可能存在疑似污染源企业的人员走访、资料搜集等整体调查工作。

3、甲方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三、合同工期和方式

1、工期：乙方在甲方通知（包括书面和口头）其开展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到市生态环境局。

2、方式：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负责该项目调查报告质量达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质量验收：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相关标准；

2、验收方式：本项目报告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专家技术评审通过。

### 五、付款方式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根据每宗地块工作量据实核算；超过 30 万元的重新招投标。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范围内地块的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成果要求：**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标准、质量标准、提供成果的形式等）提供成果报告，并通过相关业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网上备案程序。

## 七、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所必需资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作期限。

2、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或收到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 八、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当事人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	名称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法人	委托代理人		王同平
	联系人			
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名称	郑州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服务方	法人	张京伟	委托代理人	王章毅 (签字)
	联系人	王章毅		
	通讯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34 层 3408 号		
乙方	电话	1383810140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	郑州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702029209200353630		